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以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每項及逐個項目作為單獨決議案)。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4)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6) 禁售期			
	(7)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8) 股份的上市地點			
	(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10)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專項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是公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如果股東是國內公司，則必須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簽字)或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機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需加蓋機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